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局視(輔)字第 11030001171 號令訂定發布

一、目的

因應後數位匯流時代內容產業結構性改變，影音內容銷售通路多元分眾，內容頻道或新媒體網路收視平臺林立，為我國影音內容打開國際市場的契機；以及為鼓勵內容創作者和影視業者積極回應內需市場升級，並爭取國際市場的合作、收視和點擊，進而形塑臺灣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度，特訂定本要點。本案政策配合「獎補助、投融资」雙軌制，引領影視產業製作升級，也將在獲補助的企劃案中，發掘具高度市場性及國際銷售潛力的作品，優先媒合國內外多元資金，活絡影視投資、開拓跨平臺的國際合製市場。

二、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電視節目製作業，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 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本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獎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 因違反文化部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三) 結餘款、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或賠償金未完全繳回或給付本局。
- (四)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設置之行政法人。
- (五) 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

三、申請補助及獲補助之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應具下列條件：

- (一) 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規定，節目之原產地應為中華民國。
- (二)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經本局核定公告獲補助。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於簽約後放棄製作，經本局廢止獲補助者之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前開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無溢領補助金情形，該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仍得以同一節目製作企畫申請補助。
- (三) 題材及長度不拘，以其能帶動國內新興人才發展、提供口述影像內容者尤佳。
- (四) 節目類型

- 1. 戲劇類節目：時代歷史、職人商戰、犯罪刑偵、懸疑推理、動作科幻、政治權謀、家庭倫理、都會愛情等類型；選擇我國原創作品(如漫畫、文學等)改編，能延展作品價值及閱觀人口者尤佳。
- 2. 非戲劇類節目：兒童、生活風格、真人實境、益智、綜藝等符合國際趨勢之類型或其他非流行音樂、非體育、非電競直播之節目類型。

(五) 工作團隊

- 1. 節目之製作人、導演(播)、企劃、編劇、主持人、主播、主要演員(指主角及配角)、配音，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節目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成音、美術、特效、動畫等職務者），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六）節目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因節目有特殊企劃，需全程使用外國語言者，不在此限。
- （七）節目視訊製作格式應為 1920x1080i 廣播級 Full HD（含以上）規格。
- （八）節目不得全程在國外（含大陸地區）取景及拍攝；其屬戲劇類節目者，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達節目總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主角呈現。
- （九）節目之後製（包含但不限於剪輯、成音、美術、特效、動畫及其他後製工作）應於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 （十）節目製作及首次公開發表期程、平臺、時段
1. 申請補助之節目各集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曾發行、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2. 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非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得在國內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為之；首次公開上映如在國內外電影片映演場所上映者，於國內須以售票方式為之。但節目各集之公開發表應包含於國內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
 4. 節目於補助契約簽約日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亦應符合前三目規定。
- （十一）應以申請者名義製作獲補助之節目。
- （十二）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應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共同製作節目，且應有中華民國國籍出資者之出資總金額逾該節目預估及實際製作成本總金額二分之一（該出資者之出資金額得包括政府補助金）。
- （十三）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節目之劇本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者，應於完整劇本完成後，始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 （十五）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四、補助金額度及範圍

- (一) 每一獲補助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該獲補助案企畫書所載節目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百分之四十九。
- (二) 補助金應專款專用於與節目製作相關之項目，但上述補助項目不包括節目製作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等開銷）及節目行銷費用等項目。節目製作總成本應不含節目行銷費用。

五、申請案企畫書應具備之文件、資料

申請者應檢附企畫書一式十份及 PDF 檔一份(PDF 檔應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註明申請案名；申請者於申請時所繳交之隨身碟或行動硬碟將於評選當日退還)，企畫書以 A4 橫書雙頁繕寫，並應包含下列各款文件資料，依序於頁面左側膠裝成冊，其封面顯著處應標示「一百十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製作補助申請案」及申請者名稱，且內頁應編寫目錄：

(一) 申請書

(二) 節目製作企畫

1. 申請補助之節目規劃

- (1) 節目名稱、節目類型（應載明節目屬戲劇類或非戲劇類）。
- (2) 發音語言。
- (3) 節目總集數、每集節目長度及節目總長度。
- (4) 節目企製發想與相關田野調查。
- (5) 節目行銷企劃說明

A. 市場定位、市場分析及目標觀眾分析(包括針對平臺用戶特性進行數據探勘及分析者尤佳)。

B. 節目具國際競爭力及海外市場實力之說明(包括但不限於節目已具備國內外頻道或內容平臺預(銷)售合約或意向，並應提供版權預(銷)售合約或意向書)。

C. 國內外行銷策略、作為（包括但不限於扣合節目主軸，於電視、網路或行動載具等跨平臺行銷策略、作為）及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分析。如有創新策略，應載明。

D. 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分析。

E. 預估回收金額及時程。

- (6) 節目為戲劇類者，應說明節目基調、表述觀點、影像風格(含攝影與美學)，並應提供服裝、美術及場景設計之概念圖示。

- (7) 節目為非戲劇類者，應說明節目創意、表現型態(例如：內容規劃、場景和視覺設計、主持人及來賓規劃…等)及作業方式(例如：棚內或棚外作業說明及單機或多機攝影作業說明…等)。

- (8) 節目特色與商業模式(例如具備文化擴散性之跨業合作之對象及方式，並說明本案內容 IP 是否具一源多用開發項目)。
- (9) 節目對產業內容力提升助益之說明(包括但不限於節目企製及行銷模式轉變；製作規格、配樂及音效設計、特效運用、燈光、美術設計等製作技術之提升)。
- (10) 節目回饋計畫說明，請詳列申請案製播期間及製播後之產學合作方案(提供實習之職務及名額)、預計晉用之職缺及名額，及晉用新興人才之說明。
- (11) 節目企製內容(應含以下項目，並得提供概念性參考之資料，儲存至前揭同一隨身碟或行動硬碟)：
- A. 主題說明。
 - B. 節目為戲劇類者，應另檢附故事大綱、分集大綱、人物介紹(包括主角、配角及人物關係圖)及兩集(含)以上之劇本；如為單集者則檢附該集劇本。
 - C. 節目為非戲劇類者，應另檢附節目流程及節目內容企劃腳本。
 - D. 節目能結合國內動畫、特效技術、跨界合作或帶動國內新興人才發展之說明(無則免填，但應載明)。其有開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影音後製研發技術者，應詳細說明；其有跨界合作規劃者，應說明跨界合作團隊之經歷、成果及合作方式等。
- (12) 應載明節目內容係自創或取材、參考他人著作、創意改編或模式引進。如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者，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如係引進他人節目模式者，應檢附相關書面授權文件。
- (13) 應檢附節目完成帶、粗剪帶或樣帶及過往作品剪輯(戲劇類節目應檢附導演過往作品，非戲劇類節目應檢附申請者過往作品；如無過往作品者，無須檢附，但應載明)：
- A. 申請補助節目於申請截止日前已開拍者，應檢附該節目完成帶或粗剪帶至少一集，以及過往作品剪輯十分鐘以上。
 - B. 申請補助節目於申請截止日前已開拍但未有足夠內容者，應檢附該節目三至五分鐘樣帶，以及過往作品剪輯十分鐘以上。
 - C. 申請補助節目於申請截止日前尚未開拍者，應檢附過往作品剪輯十分鐘以上。
 - D. 前揭完成帶、粗剪帶或樣帶及過往作品剪輯均應含對白，且應以 MPEG-4 (H. 264)檔案格式儲存至本點第一項指定之隨身碟或行動硬碟。
- (14) 節目視訊及音訊規格說明，應載明公開傳輸解析度、音訊格式及(預定)使用攝影機之攝影鏡頭、品牌、型號(可多重列舉)。
- (15) 節目製作期間規劃：應載明籌備、拍攝(含地點)、錄製(即時傳輸)、粗剪、後製、完成各階段起訖時間。
- (16) 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
- A. 應載明頻道、平臺、公開上映場所名稱、期間及時段等。
 - B. 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者，應出具

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頻道、平臺經營者開立之證明、首次國內售票公開上映或首次國外公開上映之證明(應包含節目之名稱、播送、傳輸或上映之頻道、平臺或映演場所名稱、期間及時段)，但平臺經營者或電影片映演業無法開立證明者，得敘明理由，以相關佐證資料代替。

2. 工作團隊說明：

- (1) 應列明製作人、導演(播)、企劃、編劇、主持人、主播、主要演員(指主角及配角)、配音之名單。
- (2) 應列明技術人員之名單(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成音、美術、特效、動畫等職務者，其屬新技術人員者，應予註明)。
- (3) 應檢附上述人員之經歷及合作意向書。
- (4) 應檢附上述人員之國籍證明(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尚未取得聯繫或僅取得口頭合作意向者，得免附，惟申請者應出具切結書，切結工作團隊國籍比率符合第三點第五款規定；其屬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如外籍人士屬未確定合作者，得敘明理由，由申請者出具切結書，切結未來將依法申請工作證明)。

3. 預估製作經費說明：節目總經費預估明細表。各項細目均應詳列，並應包含車輛租賃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司機、加保乘客險等費用)，總金額應以稅後金額示之。預估製作經費應不含節目行銷費用。

(三) 節目資金說明

1. 應載明申請補助之節目屬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
2. 申請補助之節目屬自資製作者，應檢附資金來源規劃及相關證明文件；資金來源如有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獲補助者，應列明政府機關(構)名稱、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占節目製作總支出之比率。自籌款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者，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
3. 申請補助之節目屬合資製作者：
 - (1) 應由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者提出申請(可為單一申請者或由多數申請者共同提出申請)。非由前開全部合資製作者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其他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之證明文件。
 - (2) 應提出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姓名)、國別、個別出資之金額、比率及形式之說明，並應檢附申請者出資金額之來源規劃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資金來源如有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獲補助者，應列明政府機關(構)名稱、補助項目、金額及占節目製作總支出之比率；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之出資形式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者，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
 - (3) 應檢附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 (4) 非由全部合資製作者提出申請者，申請者應承諾負本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但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四) 申請者

1. 基本資料。
2. 公司、行號（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財團法人者，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前開證明、章程之業務項目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且應於申請日前一年內開立。
3. 最近三年製作之節目簡介、收視成效及海外著作權交易情形。最近三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節目簡介、執行進度及製播績效。設立未滿三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無則免附，但應載明。
4. 最近三年參加國內外獎項或參賽紀錄。無則免附，但應載明。
5.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報稅報表，一百零九年度報表得以暫結報表代替）。設立未滿三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6.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設立未滿二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7. 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且前開證明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開立。
8. 過往製播節目之回饋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曾舉辦編、演、製等人才培育課程、講座），並應檢附證明文件。無則免附，但應載明。

(五) 切結書（格式如企畫書參考格式）。

(六) 其他本要點及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如係以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中文譯本。

六、申請期間、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申請期間及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行公告。

(二) 遞送方式

1. 掛號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止日前將前點規定之文件、資料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郵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2. 親自或委請他人交送者（如快遞、宅配或超商寄件等），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前點規定之文件、資料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收發章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三) 同一節目僅得選擇一節目類型報名。申請者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局得指定期限要求申請者作成書面之撤案意思表示。屆期申請人拒絕或未為意思表示或意思表示不明者，所有申請案均不予受理。

(四) 申請文件信封封套正面請註明「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

作補助申請案」。申請案不論受理或獲選補助與否，除申請者繳交之隨身碟或行動硬碟外，概不退還。

七、評選及審核作業

(一) 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企畫書應備之文件資料及申請案是否符合前點規定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二點規定、申請補助之節目不符第三點規定、申請案不符合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或企畫書（含中文譯本）應備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

(二) 評選小組之組成

1. 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及本局代表一人組成。
2. 評選小組之評審為無給職。但本局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3. 外聘評審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名單對外公開。
4. 評審於評選及審核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並同意對評選、審核相關事項保密，並應於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前，簽署聲明書。評審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評審之聘任；評審與該次評選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三) 申請案經評選小組評選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本局長官核定後，應將評審名單及評選結果（應包括獲補助者名單、企畫書（節目）名稱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四) 評選小組職責

1. 就第一款書面審查合格之企畫書，依第五款評選項目進行實質評選，並就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提出建議。評選小組並得就獲補助者名單為從缺之建議。評選小組實質評選時，得請本局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者屆期不提供，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經評選小組認定仍不全者，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2. 審查獲補助者之企畫書變更申請案件，並得就通過變更申請案之獲補助金額作成額度刪減之建議。
3. 審查獲補助者申請第一期以外之各期補助金所繳交之文件、資料及執行成果，並得就其執行成果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
4. 其他本局提請審核之事項。評審應依本局要求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

(五) 評選項目

1. 節目之可行性、市場性、行銷企畫、國際市場競爭力及對產業內容力提升之助益。
2. 申請者及工作團隊之節目製播績效及執行能力。
3. 節目企製及行銷模式轉變之創意性及可行性。
4. 節目具備國內外頻道或內容平臺預（銷）售合約或意向、文化擴散性之跨業合作，或

針對平臺用戶特性進行數據探勘及分析之可行性。

5. 節目資金說明及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6. 節目回饋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7. 節目之劇本是否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

(六) 決議方式：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補助比率及額度之刪減，應由全體評審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以出席評審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其餘事項應由全體評審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出席評審人數如不符上揭規定者，不得提付表決。

(七) 本局得於申請案評選會議召開前，聘請財務會計專家就申請案企畫書有關財務資料進行審查，並將前開意見周知評審以供評選參考。財務會計專家得請本局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者屆期不提供，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經財務會計專家認定仍不全者，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八、簽約

(一)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補助契約由本局另定之。

(二) 獲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企畫書所載製作期程為一年以上者，獲補助者應於簽約前開設銀行專戶作為補助金匯撥之用，且獲補助者應將本局匯入該專戶之補助金，專款專用於獲補助節目製作相關項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企畫書所載製作期程未滿一年，於簽約後經本局同意展延致製作期程為一年以上者。

2. 節目於簽約前已開拍，且製作支出金額已逾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總成本扣除本局補助金額上限，經會計師簽證證明，且經本局審核通過者。

九、補助金核撥、支出憑證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 獲補助者應依與本局簽訂之補助契約規定辦理撥款申請及核銷事宜。實際補助金依補助契約規定核算。

(二)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三) 獲補助者應將各期補助金之支出用途、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性收入，與各期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均列入工作執行報告之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之經費收支明細總表。節目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告書中應註明獲補助者出資總金額、比率，且會計師應無保留意見；依前點第二款規定開設專戶者，報告書中應註明獲補助者確實將補助金專款專用於節目製作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以外之節目製作相關項目。

(四) 獲補助者留存之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原始支出憑證經本局報經審

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得免檢送至本局，但獲補助者應依「文化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五) 獲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企畫書之變更

- (一) 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及戲劇類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節目，其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小目有關「冠名贊助」之變更。
 2.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六小目之變更。
 3.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 (二) 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 (三) 前二款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瘟疫、核子事故等。

十一、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審核、撥付。
- (二)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完成節目之製作，且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仍應符合第三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且企畫書之變更應符合第十點規定。但本局同意期限展延者，不受第三點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 (三)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 (四) 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

- (五)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 (六) 節目參加國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 (七)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局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局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八) 節目、企畫書內容及獲補助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九) 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將節目剪輯成三至五分鐘之數位影音檔案（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或影片定格畫面或影片全部或部分畫面），上傳至本局指定之新媒體頻道影音平臺（上傳規格應符合該平臺網站說明）。獲補助者（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並應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得將前開上傳之數位影音檔案之全部或一部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形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於國內外作以下利用之授權書面正本一份：
1. 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於網際網路及本局所屬網站作非營利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前項數位影音檔案有利用他人著作者，獲補助者（獲補助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本局為前項之利用，並於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將授權書面正本各一份交付本局。
- (十) 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得將企畫書及成果報告之全部或一部重製、統計，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及網路傳輸）之書面正本一份（獲補助節目屬合資製作者，前開授權書應由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作成）。
- (十一) 節目各集片尾應明示「本節目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或類似文意，節目之劇本若屬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者，應一併明示原創劇本獲本局補助之文意；本節目如有獲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所設置之財團法人補助或投資者，則前揭字樣及大小應相同並置於優先位置。但補助契約簽訂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不在此限。
- (十二)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依本局指定期限及方式，永久無償提供以下資料，供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就節目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評估、統計，並作成報告不限次數於國內外重製後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及公開傳輸）：
1. 獲補助節目於國內外行銷（含國內及海外著作財產權銷售地區及銷售總金額）、

宣傳及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之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含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之名義）。

2. 獲補助節目之國內外目標收視群。

3. 獲補助節目於國內外播送、傳輸或上映之成果，包括：

（1）各播送、傳輸之頻道、平臺、場所、傳送（傳輸）期間、時段。

（2）節目於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公開播送者，應提供收視率分析（例如平均收視率、依性別及年齡層之收視率分析，以及節目情節與收視率關聯分析）、受眾分析、觀眾討論聲量分析，以及首次公開播送時與同時段其他各播送頻道節目收視排名比較分析等資料。

（3）節目於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者，應至少提供各集觀看及停留時間、點擊率分析（例如節目情節與點擊率、導購等關聯分析）、受眾分析、觀眾討論聲量分析、不重複收看人口數（Unique visitors，含國內外使用者數量及比例）、累積收看人口數、該平臺付費或營收模式及各播出平臺成果比較等相關分析資料。

4. 為節目開發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影音後製研發技術後續使用情形說明。

5. 異業合作、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及冠名贊助。

6. 其他本局指定之資料。

（十三）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十四）獲補助者自補助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期間內，應令本局指定之獲補助節目工作團隊人員，依本局指定之身份、任務（例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出席本局指定之投融資、行銷、展覽、研討、講習活動、培訓課程及其他活動，其次數以三次為限。

（十五）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十六）獲補助節目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十七）獲補助者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開設專戶，且於結案時經會計師查核該專戶因補助金匯撥產生利息者，獲補助者應將產生之利息繳回本局。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一）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1. 違反前點第一款之規定者。

2. 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二)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第三款、補助契約或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1. 違反前點第二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2. 獲補助者於補助契約簽約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

3. 違反前點第四款或第九款至第十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書面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有前款第二目放棄製作情形發生者，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將已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四) 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三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五) 違反前點第十一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六) 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七) 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八) 違反前點第十五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補助者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九)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六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十)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七款規定將專戶產生利息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十一) 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企畫書、節目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依第三款規定致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未有溢領補助金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規定於其他合資製作者，準用之。

十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及違反之處置

(一) 申請案之聯絡人或其授權人應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利用、處理其個人資料。違反者，不受理該申請案。

(二) 申請者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蒐集、利用及處理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聯絡資訊等，於交付本局前，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四、本要點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本局無法執行補助者，本局得停止受理、解除補助契約且不核算、不撥付補助金，獲補助者並不得要求本局任何補償或賠償。

十五、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